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北小字第5158號

原告 林鈺蘋

上列原告與被告銀角零卡間請求退還款項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理 由

一、按訴狀應表明當事人、法定代理人及訴訟標的，並應記載當事人、法定代理人或訴訟代理人姓名、住所或居所或營業所及與當事人之關係；如起訴不合程式，法院應定期命其補正，逾期未補正，應以裁定駁回之；簡易訴訟程序，除本章別有規定外，仍適用第一章通常訴訟程序之規定，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及第2項、第244條第1項第1、2款及第249條第1項第6款、第436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二、經查，本件原告與被告銀角零卡間請求退還款項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2月17日命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具狀補正銀角零卡之姓名、住居所及最新戶籍謄本（含記事欄），該裁定於115年1月3日送達原告，有卷附送達證書可憑。原告雖於114年12月30日補正銀角零卡為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及創意國際補習班，有民事準備書狀在卷可按，惟並未補正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之法定代理人及公司變更登記事項表，亦未補正創意國際補習班之組織型態、商號登記謄本及其負責人之姓名、最新戶籍謄本，揆諸前揭說明，其訴為不合法，應予駁回。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249條第1項第6款、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7 日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郭美杏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庭（臺北市○○○路

01 0段000巷0號) 提出抗告狀，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500元。

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7 日

03 書 記 官 林 珩 倩

04 附 錄 ：

05 一、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之24第2 項：

06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
07 理由，不得為之。

08 二、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之25：

09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10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11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12 三、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之32條第2 項：

13 第438 條至第445 條、第448 條至第450 條、第454 條、第
14 455 條、第459 條、第462 條、第463 條、第468 條、第46
15 9 條第1 款至第5 款、第471 條至第473 條及第475 條第1
16 項之規定，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序準用之。